

2023年永丰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市 专职网格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永丰县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80名编制外合同制城市专职网格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条件

（一）岗位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德操守，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和热心奉献精神，热爱社区工作，具有永丰县户籍或者常驻人员，自愿到永丰县城市网格工作；

2. 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3. 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下，即1978年2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40周岁以下，即1983年2月1日（含）以后出生；

4. 遵纪守法，热情谦和，善于沟通，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组织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善于做群众工作，能比较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处理数字信息和操作智能设备。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2. 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因违纪违法曾被解聘、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3. 处于党纪处分、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所规定的影响期内；
4.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5. 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
6. 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报考前未被撤销的；
7. 存在涉黑涉恶问题，加入邪教组织、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
8. 现役军人、在读学生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其他不宜从事招聘岗位工作的；
9. 存在“两违”行为并未处理的人员及其家庭直系亲属成员；
10. 存在县征地拆迁等不配合人员及其家庭直系亲属成员。

二、招聘工作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现场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步骤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永丰县人民政府网、永丰党建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

（二）现场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月17日工作时间。
2. 报名地点：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地点在永丰县城市社区

管理委员会（永丰县恩江镇人民政府四楼）。

3. 报名所需材料：

①《报名表》；

②户口簿或常住人口居住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③1寸免冠近期照片两张；

④报名时所需的其他材料。

4. 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报名时进行，由中共永丰县委组织部、中共永丰县委政法委、永丰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报名时提交的所有材料，审查合格后发放《准考证》。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报考人员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并记入相关部门备案，三年内不得报考。

（四）考试

考试形式为面试。开考比例为1:1.5，若低于开考比例，最后一名入围考生成绩不低于70分，或该考生所在面试小组平均分以上。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

1. 考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2. 考试要求

（1）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进行，主要考察举止仪表及

逻辑思维、组织协调、语言表达、临场应变、沟通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 参考人员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候考的，视为放弃。应试人员必须遵守考场规则和疫情防控要求。

(3) 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岗位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并公示入围人员名单（末位同分者一并列入），因考生自愿放弃造成名额空缺的，依次递补。入围人员名单在永丰县人民政府网、永丰党建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告。

(五) 体检

1. **确定体检人员。**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 1:1 确定体检对象（考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体检）。

2. **体检时间和地点。**体检的入围人员、时间安排和具体地点在体检公告中明确。

3. **组织体检。**参加体检人员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时进入现场。体检由永丰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在指定的公立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收费标准由体检医院直接收取。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体检结果反馈后 2 天内书面申请复检一次。体检弄虚作假或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考察资格。

(六) 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中共永丰县委组织部、中共永丰县委政法委以

及永丰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考察，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资格。对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本人放弃体检、考察等造成的缺额，在参加了考试的考生中依次递补。

(七) 公示和聘用

1. 按 1: 1 择优确定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在永丰县人民政府网、永丰党建微信公众号公示 7 日。试用期内出现的缺额，在参加了考试且从体检、考察合格考生中按程序依次递补。

2. 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永丰县丰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安排到社区担任城市专职网格员。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按程序正式聘用，聘用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继续签订合同。城市专职网格员聘用期限至以职工身份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如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

三、薪酬待遇标准

社区专职网格员的薪酬 2500 元/月（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四、咨询监督电话

考生应保持固定的通讯设备且正常开通，及时接收有关通知，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招聘下一步工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永丰县公开招聘城市专职网格员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永丰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0796-2513656。

监督举报电话：永丰县纪委监委信访举报室 0796-2527053。

附件：永丰县公开招聘城市专职网格员报名表

永丰县公开招聘城市专职网格员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12日

附件

永丰县公开招聘城市专职网格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学历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学位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方式		
报考职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习及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承诺	<p>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符合报考条件，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报名人签名（手写）：_____年 月 日</p>			
县城市社区党工委意见	县委政法委意见		县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一份（双面打印），报名时签名提交。